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甘培忠、王清刚、谢明、李海歌）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名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甘培忠先生，1956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兰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清刚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兼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明，男，1955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酒业协会固态白酒原酒委员会理事长、四川发展纯粮原酒股权投资

基金名誉董事长、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歌，女，1955年7月出生，本科。现任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调解员，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二、2020年度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参加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结合自身专业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年，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甘培忠	11	2	9	0	0	否	4
王清刚	11	1	10	0	0	否	4
谢明	1	0	1	0	0	否	0
李海歌	1	0	1	0	0	否	0
李仲飞 (离任)	10	0	10	0	0	否	2
陈双 (离任)	7	0	7	0	0	否	2
聂尧 (离任)	3	0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们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等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利润分配事项

我们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审议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工作，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和内控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任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5.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6. 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全年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86 份，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评级为 A。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7. 董事提名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控股股东变更后董事会改选，我们对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职能力，符合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8. 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豁免情况

因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及参与要约收购，我们对其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豁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志刚	周志刚、谢明（独立董事）、李海歌（独立董事） 石琨、吴毅飞
审计委员会	王清刚	王清刚（独立董事）、甘培忠（独立董事）、邹超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李海歌	李海歌（独立董事）、王清刚（独立董事）、陈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甘培忠	甘培忠（独立董事）、李海歌（独立董事）、陈颖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甘培忠、王清刚、谢明、李海歌

2021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董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董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董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董签字：

甘培忠

王清刚

谢 明

李海歌

2021 年 3 月 19 日